

2025年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购买第三方
机动车路检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码：4453000071759032510280510

项目名称：2025年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购买第三方机动车
路检服务项目

甲 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0766-8828806 传 真：0766-8822643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 250 号

乙 方：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757-86086760 传 真：0757-86086780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根据 2025 年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购买第三方机动车路检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

合同金额包含检测仪器校准和维修维护保养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二、服务范围

（一）检测次数

检测次数：乙方提供 37 次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出勤 1 日（含不足一整日）算作 1 次。

（二）检测项目、点位和执行标准

1. 检测项目

检测范围：包括云浮市内任意交通线路、车辆停放地或企业行驶的柴油车，具体由甲方指定。

检测因子：光吸收系数或不透光度。

评价标准：参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847-2018）表 2 限值。

2. 检测点位设置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对柴油车尾气排放进行检测。

（二）检测时段和检测频次

检测工作原则上安排在工作日进行，并视辖区空气质量的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安排。

每天检测的车辆以公安交警现场拦截的车辆数量为准，用车大户检测车辆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抽检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检测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已经到达检测现场，但由于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如期开展检测的，乙方应做好出勤记录，并由甲方确认，其出勤工作量仍纳入本次项目的服务时段工作量。

罗定市、郁南县、新兴县区域的路检或用车大户的检测每个区县工作量按一次结算。

（三）检测人员要求

乙方须提供 1 组固定的机动车排气检测队伍：每次路检工作

需配备 3 名以上路检工作人员（至少 2 人持有检测人员上岗证。）

（四）监测设备要求

1. 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由乙方提供，所有检测设备必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
2. 乙方负责检测仪器的校准、日常维护保养及所需耗材费用。
3. 乙方负责所需的辅助设备（设施）。
4. 若检测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须及时启用备用检测设备。

（五）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达到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次数之日。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负责机动车尾气检测路（场）检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操作、填写原始记录、检测结果判定等。
2. 乙方负责机动车排气检测路（场）检工作数据的整理、收集和分析，出具盖有“CMA 认证章”的纸质检测报告。
3. 乙方须负责提供所需车辆开展机动车排气检测路（场）检工作，并配置道路执法所需的反光标识和劳保用品。
4. 乙方对本项目相关检测人员的健康、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并为其购买相关保险。
5. 接到启动分级防控措施通知（或其他紧急通知）后，六小时内必须到达指定检测位置开展工作。
6. 协助开展有关黑烟车路检工作的专项行动。
7. 负责停放地车辆的抽检工作。
8. 协助后续跟踪处理黑烟车复检工作。

9. 负责提供所需车辆开展黑烟车路检工作。

三、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采取线上或线下验收的形式，对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对乙方提供的验收材料逐一清点，并出具验收意见。

四、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分三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全包价的40%给乙方，即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

2. 乙方完成28次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全包价的40%给乙方，即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56,000.00)；

3. 乙方完成整个项目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经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全包价的20%给乙方，即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元)。

(二)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选通知书

(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

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五、服务要求

(一) 项目服务期内, 乙方负责对仪器设备的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二) 项目服务期内, 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 ×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位置开展工作(日常监督抽测提前 24 小时通知抽测计划, 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的临时性监督抽测提前 6 小时通知抽测计划)。乙方在检测设备出现故障时, 需保证能调用备用设备开展工作,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安排。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供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程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

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乙方接到甲方的开展检测工作通知后，对检测的时间、地点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归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外，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在检测设备出现故障时，备用设备亦不能开展正常工作，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安排的，受影响的服务时段工作量由乙方无条件相应补充完成。服务期限内，未能完成监测天数的，由乙方无条件相应补充完成。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四)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 250 号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
签约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 250 号	收费开户行: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怡翠馨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费账号: 6405-6854-0889
	电话: 0757-8608676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